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公白镇 2022 年财力保障资金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公白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陈胜福

联系电话：0762-523036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和平县公白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财力保障资金额度共计 200 万，资金用于镇府民生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支出及运转支出等，从而保障镇府的日常运转，提高我镇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增强我镇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2 年和平县公白镇财力保障资金共计 200 万元，资金用于镇府民生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支出及运转支出等日常运转支出。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其中包括：镇聘人员工资、社保费及公积金支出 425137.8 元，保洁员工资 134400 元，办公费 569293.48 元，印刷费 29666 元，咨询费 50000 元，电费 109141.88 元，邮电费 36688.64 元，差旅费 153940 元，维修(护)费 44831 元，租赁费 20288 元，会议费 27155 元，培训费 15584 元，劳务费 4550 元，委托业务费 8568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644.2 元。

（三）绩效目标

和平县公白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保障了公白镇府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发挥政府的基本职能，促进民生与社会的发展。充分发挥整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职能，持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事业进行管理、

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项目支出情况：和平县公白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与其他财务支出，保障公白镇府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预算总金额为 200 万元。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公白镇府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0 万元，执行率 100%。

三、绩效自评结论

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持社会和谐稳定，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确保各部门日常工作的稳步进行。强化重点支出保障，以民生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部门运转等保障镇府日常运转，进一步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整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职能，持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事业进行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2022 年和平县公白镇财力保障资金共计 200 万元，资金用于镇府民生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支出及运转支出等日常运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0 万元，执行率 100%，确保了各部门日常工作的稳步进行。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为了保障公白镇政府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平县财政局将“和平县公白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列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公白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设立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目标设置。

和平县公白镇政府根据《和平县镇级财力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预〔2016〕15号），制定了财力保障资金绩效总目标，全面规划和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包括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

（3）保障措施。

加强了预算管理，进一步明确行财力保障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规范收支行为，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年度的资金到账额度为2000000元。

（2）资金分配。

具体分配如下：镇聘人员工资、社保费及公积金支出425137.8元，保洁员工资134400元，办公费569293.48元，印刷费29666元，咨询费50000元，电费109141.88元，邮电费36688.64元，差旅费153940元，维修(护)费44831元，租赁费20288元，会议费27155元，培训费15584元，劳务

费 4550 元，委托业务费 8568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644.2 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公白镇府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0 万元，执行率 100%。



（3）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在申请、审批、拨付等环节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公白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公白镇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资金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管理制度，接待及会议用餐规定，会议及出差补助费用支出规定，购置办公用品规定，制作宣传广告规定，住房维修规定，用电用水管理规定，借支款规定，公车使用规定及其他规定。

（2）管理情况。

公白镇人民政府按照和平县财政局《和平县镇级财力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公白镇政府《公白镇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在资金管理上，一切资金支付，现金、非现金的支出，严格执行单据由经手人签名，由镇长“一支笔”审批的制度，经办人必须在报销单据背面签名，并将报销单据交会计核实，以明确是否可作为有效会计凭证，然后由经

办人交镇长审批后方可报销，书记、镇长的支出单据交叉审批，互相监管，不自报自批。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的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未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资金支出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2. **效率性：**公白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项目预算完成率为100%（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基本保障了镇政府部门的正常运转及各方面的基本支出。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项目资金保障了公白镇政府各部门的正常运转及各方面的基本支出，保障了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了日常管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方面取得比较良好的效益。

2. **公平性：**公白镇人民政府财力保障资金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极高。

五、主要绩效

存在问题

- 1、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全。
- 2、专项资金未进行单独核算。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发现的问题我镇将改善制定严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做到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专款专用。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白镇人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2022年财力保障资金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评价金额		200					
实施文件依据		陈胜福		联系电话		0762-5230360		联系邮箱		474124090@qq.com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安排情况	县本级	200				上级转移支付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2年	200				200							
	分年度明细	2022年	200				200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	-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2022年	200				2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民生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支出、运转支出，保障我镇的日常运转，发挥政府的基本职能，促进民生与社会的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持社会和谐稳定，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确保各部门日常工作的稳步进行。 目标2：强化重点支出保障，以民生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部门运转等保障镇府日常运转，进一步为人民服务的职能，持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事业进行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 目标3：充分发挥整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职能，持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事业进行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持社会和谐稳定，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确保各部门日常工作的稳步进行。 目标2：强化重点支出保障，以民生及社会事业、协调发展、部门运转等保障镇府日常运转，进一步为人民服务的职能，持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事业进行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 目标3：充分发挥整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职能，持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事业进行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评价年度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际值	预期值	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5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3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00万元	≤200万元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主要用于民生及社会事业	主要用于民生及社会事业	24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99%	99%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有效提升公共服务	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3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25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2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95																	